

附件 1:

2023 年度
长春希望高中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我校为普通高中，承担普通高中教育教学任务。

核定学校领导职数7名，其中正职2名，副职5名；核定内部机构领导职数9名，其中正职4名，副职5名；核定事业编制数221名，现在实有在编人数为219人。

领导岗位职责

（一）党委书记岗位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组织建设的负责人，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负责学校全面工作，是学校第一责任人。

1.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

2.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3.主持研究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4.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工作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5.抓好党组织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组织班子开展理论学习，主持召开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工作。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7.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8.履行抓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成员学校、分支机构、教学点等单位党建工作的职责。

9.按照有关规定和党内法规，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委员会会议、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党组织其他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组织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工)委报告工作。

10.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履行抓学生德育工作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中小学校党的建设质量。

11.负责协调党组织与行政的关系，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的工作关系，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二) 校长岗位职责

1.全面负责学校工作。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是学校的领导者和带头人。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组织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引领学校发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围绕教育方针，明确办学方向，制定办学目标，规范办学行为，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制定并实施学校远景规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不断带领学校向更高层次发展。

3.实行科学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根据人的全面发展要求，制定和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建立各司其职、规范有序的内部管理体制和学校工作秩序，不断推动学校各项工作的落实。

4.发挥领导作用。领导学校教育、教学、后勤及新疆内高班工作。根据基础教育发展的新要求，领导学校进行课程改革，使学校中心工作始终跟上国家教育发展步伐；根据新时期人才培养要求，检查、诊断、指导学校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工作，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制定和修正学校发展策略；领导做好民族教育工作，保持内高班工作稳定和提高；领导学校后勤工作，抓好建设，管好资金，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学校、教师和学生发展的保障能力，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校长是第一责任人。

5.抓好队伍建设。搞好干部培养与使用、推荐与选拔，抓好干部学习与提高，建设一支素质过硬、作风优良、能力出众的干部队伍。抓好教师的引进、培训与任用，坚持做好教师素质提高工作，发挥教师特长，引领教师发展，建设一支规模适当、梯次配置、业务突出、品德高尚的教师队伍。

6.激发内在动力。建立具有学校特色、能够激发教职工活力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广大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积极工作的自觉性，营造勇于进取、敢于创新的氛围。充分发挥党组织、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和学生会的作用，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监督，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建立一个民主、和谐、团结的教育教学环境。

7.搞好沟通协调。及时向上级领导请示汇报，取得各级领导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加强校际联系，重视对外沟通；与新疆教育厅及省市民族教育机构、其他省市相关学校加强协调，不断提高内高班工作效率和质量；建立一个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外部环境，推动学校办学质量提高和学校的发展。

（三）专职副书记岗位职责

专职副书记是学校党组织的重要负责人，在党组织的集体领导下，开展党委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定期组织召开党组织会议，将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协助书记制定党务工作计划，并且按照计划认真开展支部常规工作。做好对党小组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2.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学校的工作和成绩；

3.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创造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去，努力提高党员的党性修养和教师的师德素养；

4.抓好组织发展工作。定期组织召开组织发展工作的相关会议，组织安排对预备党员外调政审、转证考核等工作；

5.抓好理论中心组的学习，按时召开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认真搞好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集体领导作用；

6.做好党员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党性分析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7.抓好学校中层党员干部和后备干部的管理培养工作。

8.积极做好对工会、团委、对外办学和国际交流部的指导工作。

9.对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校内人事工作等参与决策。

（四）教学副校长岗位职责

教学副校长是由校长领导，参与管理学校教学工作的助手和参谋，在校长的领导下，抓好学校的教学工作。

1.根据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学校“一体两翼”办学思想的要求，提出学期各科教学安排意见。认真执行《课时计划》，开好所有学科课程，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2.领导教导处的工作，做好教导处和教科研室工作的开展。根据学校总体要求，结合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提出学期教学工作任务要求，并组织落实、检查、总结及指导教导处和教科研室做好对教师的考核评估工作。

3.抓好教学常规的管理，提升教学质量。要特别关注课堂教学环节，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坚持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0节，及时了解学生、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组织各级各类教学督导、教学调研、教学常规检查和管理等。

4.带领广大教师不断探索课堂教学改革新模式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新途径，开展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好教师各级各类通识培训和业务培训，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技能，做好教师业务测试，骨干教师和名优特教师的评聘工作；培训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强化教师从事教育事业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加强师德修养，树立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新风尚。

6.有计划地抓好教师业务学习和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

7.指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坚持因材施教、分层次教学原则，使各类学生在各自的基础上有大幅度提高。

8.抓好中考、高考、学业考试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种质量测查工作及校内周测、月考、期中、期末考试工作。组织好命题、评卷，做好质量分析和工作总结。

9.负责指导和检查电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印刷室的使用情况，使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10.指导年级主任做好年级的各项教学工作。

11.完成校长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12.完成学校招生工作。

(五) 德育（新疆部）副校长岗位职责

德育副校长在校长的领导下，协助校长抓好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和新疆部工作。

1.根据学校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德育工作，提出学年、学期德育工作任务要求，并组织落实，加强对工作的检查和总结。

2.负责管理政教处工作。贯彻有关教育法规文件精神，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理想道德和心理品质教育，不断地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和劳动技术素质。

3.负责学生教育工作。在面向全体学生、培养学生全面发展的同时，重视学生的个性，发展学生的特长，开设多种多样的活动课，培养学生多方面的兴趣和爱好。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及时掌握团委、学生会工作情况，指导校内各职能部门有的放矢地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4.负责班主任工作。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有计划地组织学习先进教育理论和经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研究课题，组织班主任进行工作经验交流。做好选拔和考核工作，不断增强班主任事业心和责任感，提高师德水准，搞好校风建设，抓好班级工作。

5.抓好体育运动会、军事训练和家长会等活动课程，组织好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活动，建设好德育基地，做好军、警、民共建工作。负责抓好体音美教研组的工作并组织校内外文体竞赛活动，抓好体育文艺代表队训练及参赛工作。

6.负责组织评选先进班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工作。

7.抓好校医务室工作，坚持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和学生的体检工作，抓好学校环境及个人卫生。

8.负责抓好新疆内高班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及民族教育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指导新疆部抓好内高班各项工作。

9.完成校长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六）后勤副校长岗位职责

后勤副校长在校长的领导下，抓好学校的后勤工作。

1.根据学校总体规划，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和学年、学期的后勤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实施。

2.负责领导总务处的工作。加强总务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树立勤俭节约、廉洁奉公、为师生服务的思想，提高后勤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

3.加强财务和财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在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查工作中，要贯彻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勤俭节约，民主理财的原则。在财务开支上严格审批，制度明确。在财产管理上坚持统一领导，管用结合，合理调配，物尽其用的原则。

4.关心师生生活，经常深入到办公室、班级、食堂等处，了解职工和学生的需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指导和督促总务处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

6.认真做好安全“四防”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

7.完成校长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内设机构职能

（一）办公室职能

办公室是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做好学校日常工作的部门，协助校长制订、贯彻和落实学校改革方案、工作计划；经常检查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催办制度。其职责是：

1.负责掌管校印、校领导印章；做好学校介绍信的管理和使用。

2.负责召集学校行政会议，教工大会；督促、检查、执行会议决议。做好校内会议，特别是临时性会议的准备工作和记录工作。负责学校各种会议的记录工作。

3.协助校领导搞好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络工作。协调各处室、年级的关系，保证学校各部门工作协调运转。

4.负责承办校长及办公室的各项文字工作。如：学校的工作计划，年度总结及各类经验、检查等文字材料。负责校内发文的各种报告、请示等的起草、核稿。负责学校大事记的记录、整理工作。

5.做好接待领导、客人的服务工作。

6.负责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转正、调进调出、离退休等工作。收集各级先进工作者的推选及评审等工作。

7.对全校的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校文书档案和各种专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做好各级文件的收发和保管、保密工作。

（二）政教处（团委）职能

政教处是校长推进学校学生德育目标的职能机构。为确保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起到导向和保障作用，现制定工作职责如下：

1.根据学校的工作计划，制定学生思想教育的工作计划，确定学生思教工作的内容和重点。同时制定每月、每周学生工作日程，实施全校性学生活动计划。

2.协助年级组工作。指导年级组长制定年级学生工作计划，帮助年级组长，开展各项学生思教工作，落实年级学生工作计划。

3.制定班主任工作职责。组织班主任学习，加强班主任师德师风建设，提高班主任工作水平，检查和评价班主任工作。

4.关心和帮助共青团做好共青团员工作，做好学生会的工作。帮助共青团、学生会在学生中开展各项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

5.制定并执行明鸿中学学生行为规范。树立校级学生先进典型，组织评选各类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工作。负责做好有严重违纪行为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并向上级提出处理意见。

6.抓好学生一日生活的常规管理，建立并坚持学生自己管理自己的工作体系。抓好各年级、各班的校风、段风、班风建设及检查评比工作。

7.做好学生心理工作，我校为山西省普通高中心理健康示范校。

8.抓好各级学生干部的培训，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与组织建设。

9.履行对校长的安全责任书，做好学生人身安全及各项保卫工作，依法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10.主动向校领导及时汇报学生有关情况，主动与学校其他职能处、室沟通，形成教育合力。

11.负责学校的美育工作。

12.建立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沟通学校与家长的联系，达成教育共识。听取家长的意见，争取家长的支持。

13.探索新时期学生思教工作的重点与难点，指导并解决学生德育工作的实际问题。

团委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做好全校共青团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发展工作。经常向主管校长汇报和请示工作。根据学校工作任务，定期做出共青团工作计划和总结。

1.负责学校学生会、团委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广播站的组织管理及工作指导。利用节日及有重大纪念意义的日子，凭借广播、海报、板报、升旗仪式、团会等媒介，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2.负责青年团校、业余党校的组织管理、培训工作。做好团组织的发展工作，按照组织发展程序发展团员，协助党组织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并向党组织推荐。

3.设计和组织学生及青年教工参加的各种大型文体活动。

4.负责学校升国旗活动。

5.与市教育局团委经常保持联系，取得帮助和指导。

6.建立团会和主题团会制度，指导好团会。

7.做好团组织档案管理工作，团员证注册及时。

8.做好团费收缴和管理工作。

9.团委书记要协助党总支书记做好相关工作。

（三）教导处职能

教导处是负责全校教学工作的重要办事机构，在学校起着参谋和总调度的作用。在校长领导下，负责计划、组织、检查总结全校教学工作、教研工作，以及处理日常教务行政等事宜，协助校长完成领导管理教学任务，具体职责是：

学期（或学年）开始前工作：

1.根据学校的工作计划，制订具体的教学工作计划以及必要的规章制度。

2.协助校长做好教学力量的安排及聘任工作。

3.做好初中招生、新生的编班工作。

4.根据教学计划，征订师生用书及所需的教学参考资料，做好课本、教学资料的分发工作。

5.编印或准备好校历表、课程表、作息时间表，活动安排总表以及各种教学用表册（点名册、成绩册）。

日常工作：

1.督促和检查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各种计划。

2.管理好教务处的工作档案，及时提供有关教学基本情况和数据掌握动向，提出建议，贯彻领导意图。

3.组织好教师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吉林省普通中学教学常规管理暂行办法），科学地组织，认真抓好教学常规的五个基本环节（备课、上课、作业、复习、考试）的实施协调，检查评估和总结反馈。

4.根据省颁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建立学籍变动档案，毕业生档案，升学及毕业去向的跟踪档案。

5.做好教师的考勤工作，及时安排好调课、代课。

6.指导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印刷室的工作，为教学服务，做好图书阅览室、资料室的书籍征订、选购工作。

7.协助教研室做好外单位来校听课观摩，实习生安排工作。

8.组织各类考试（包括统考、会考、毕业考）试卷的征订和分发工作，做好有关的考务工作。

学期末（或学年末）工作：

1.检查各年级学科教学进度，教学计划完成情况。

2.安排好期末复习考试工作（包括命题、考试科目、时间安排、监考、评卷、登分），组织好期末考试工作，严肃考试纪律。

3.抓好期末成绩、学年成绩的评定工作，以及各学科期末考试成绩的质量分析和统计，各班级成绩的汇总、统计和分析。

4.布置和收集教师教学工作总结，做好全校教学工作总结。

5.组织布置班级做好学生成绩报告工作。

6.确定和布置学生的寒暑假作业。

（四）总务处职能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积极地保证教育事业计划的顺利实现，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服务，努力搞好财务管理、财产管理、生活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工作。

1.制定计划。协助主管校长制定建设发展整体规划；制定学年、学期有关后勤工作的各项计划；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学校经费预算和决算；安排组织布置、检查总务处工作人员完成工作情况。

2.组织实施计划。根据计划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协调各方面因素，踏踏实实地实施工作计划。

3.制定各项工作的常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开支审批制度、工作人员考勤制度、学校财产保管制度、公物损坏赔偿制度等，制度制定后报校长审批后执行。

4.后勤人事管理工作。包括安排、调动、考核、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5.建立后勤人员岗位责任制。为后勤人员制定好岗位职责，并经常指导、帮助、检查，保证后勤管理人员有效地完成各自的岗位工作。

6.福利管理工作。与工会协作配合，共同做好职工的福利工作。

7.负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抓好校内水、火、电、煤气等方面的安全预防，做好学校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

8.做好总结。总结经验教训，发挥优点，克服不足，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9.财务管理方面：合理安排，正确执行预算（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确保完成教育事业计划，积极地为教学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严格执行会计制度，搞好会计核算；负责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和合理使用；逐步熟悉教学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根

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各项制度，正确地进行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10.财产管理：保证教育教学的需要，讲求财产对教育、教学、生活的适用，延长使用期限、提高使用效益；做好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和报废管理。

11.安全工作方面：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制定部门实施细则，定期向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汇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按时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安全会议并按相关要求，上报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总结、报表、材料、信息等；坚持每天对校园及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启动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完成整改的时间。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分管副校长汇报，制定详尽的整改方案。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相关负责人及时在记录表上签字；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督促、配合开展治安、消防、交通等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履行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和活动安全管理职责，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各种活动安全预案及安全措施；负责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管理安保人员，维护安防设施；负责学校门卫管理，夜间、节假日值班和巡逻安排，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和检查；负责全校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疏散通道等消防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校内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确保正常使用；配合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搞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校内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合指挥组落实报警、抢救、疏散、保护现场、调查取证、信息上报等工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根据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并建立资料档案。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希望高中内设1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办、教导处、信息办、教研处、教师发展处、团委、政教处、高一年级、高二年级、高三年级、新疆部、总务处、安全办。

纳入长春希望高中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长春希望高中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希望高中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6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85.00	五、教育支出	18	7585.6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394.17
八、其他收入	8	662.2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200.16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222.79
本年收入合计	10	6612.94	本年支出合计	23	840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85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063.67
总计	13	9466.48	总计	26	9466.48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希望高中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12.94	5865.70		85.00			662.25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希望高中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02.81	4768.58	3634.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希望高中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6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838.44	6838.44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394.17	394.17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200.16	200.16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222.79	222.79		
本年收入合计	9	5865.70	本年支出合计	23	7655.56	7655.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853.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063.67	1063.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853.5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8719.23	总计	28	8719.23	8719.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希望高中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7,655.56	4,021.34	3,754.72	266.62	3,63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希望高中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61.67	30201	办公费	4.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3.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93.77	30205	水费	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17	30206	电费	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5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6	30211	差旅费	12.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48	30216	培训费	0.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6.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8.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48.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7			
	人员经费合计	3754.72				公用经费合计		26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希望高中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希望高中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希望高中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3	0	9	0	9	5.83	4.26	0	4.26	0	4.2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6612.94万元、支出总计8402.8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612.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65.7万元，占88.7%；事业收入85万元，占 1.3 %；其他收入 662.25万元，占1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40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68.58万元，占56.75 %；项目支出 3634.23万元，占43.25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272.9 万元，占89.6 %；公用经费 495.68万元，占 10.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865.7万元、支出总计7655.5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55.56 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91.11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5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类级科目逐一说明）教育支出（类） 6838.44 万元，占 89.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4.17 万元，占 5.15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0.16 万元，占 2.61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2.79 万元，占 2.91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1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其中：

1. 教育支出（即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级科目逐一说明）年初预算为 790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4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即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级科目逐一说明）年初预算为 39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卫生健康支出（即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级科目逐一说明）年初预算为 20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4. 住房保障支出（即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级科目逐一说明）年初预算为 22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21.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54.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61.67万元、津贴补贴43.17万元、奖金513.77万元、绩效工资893.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4.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5.5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36万元、住房公积金289.82万元、离休费17.48万元、退休费146.39万元、抚恤金68.61万元、生活补助1万元、奖励金0.2万元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8万元。

公用经费 26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95万元、水费21万元、电费12万元、物业管理费49.73万元、差旅费12.62万元、培训费0.71万元、专用材料费15.55万元、工会经费38.88万元、福利费48.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8.3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83万元，支

出决算为 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73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占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33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26 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3 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3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2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9.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希望高中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